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炫君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賴阿鑾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文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，將土地更新後預定拆遷日、拆遷補償金額與領取等以信函向沈賴阿鑾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地址寄送通知，然因招領逾期、查無此人等原因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為此狀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。惟查，稽之相對人之子沈○文於民國109年8月19日提出之陳報狀1件暨其檢附之109年6月10日、同年月19日聲請人名義函各1件及蓋印日期為109年6月15日、同年月23日之掛號信封正面各1 件（均影本），再綜合全卷事證資料，形式上尚無從逕認相對人沈賴阿鑾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揆諸上揭一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